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盐环审〔2011〕11号

关于对江苏大丰港经济区造纸产业园总体规划 规划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大丰市人民政府：

2011年1月5日，我局在大丰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由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江苏大丰港经济区造纸产业园总体规划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评审结论及经评审修改后的《报告书》，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江苏大丰港经济区造纸产业园于2010年12月18日经盐城市政府批准设立（盐政复〔2010〕50号），产业园位于大丰港经济区，园区四至范围：北至疏港复河，南至二卯酉河四级航道和南港路，东至海港复河，西至工业五大道，总用地面积10.081平方公里。本次规划（仅为造纸产业部分，不得含制浆）建设规模为：各类造

纸、纸板生产及加工能力580万吨/年。

园区规划基准年为2011年，规划期为2011-2020年。规划范围内的主要用地分为：工业用地、行政办公用地、道路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和水域等，无规划居住用地。其中工业用地面积为613.3公顷，占总建设面积的59.33%。

产业园区规划实行污染集中控制，严格控制大气和水污染物的排放量。规划实施污水集中处理，针对本园区热点，产业园区废水经江苏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预处理后全部排入规划的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近期（2012年12月底前，并尽可能提前）临时设置在王港河；远期（2013年1月1日起）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离岸深海排放入黄海；近、远期排污口的具体设置位置在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申报时进一步论证确定，且离岸排海需得到新一轮《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的支撑，并须获得相关部门的许可。规划实行集中供热，其蒸汽由规划建设的园区热电厂提供。

二、报告书的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初步分析的基础上，识别、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论证了产业园区与各级规划的相容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报告书》评价内容较全面，技术路线基本可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识别基本准确，环境问题、制约因素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不良环境影响的预防或减缓对策措施、规划优化建议原则可行，总体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完善江苏大丰港经济区造纸产业园总体发展一期规划、指导江苏大丰港经济区造纸产业园总体发展一期建设的环境保护依据。

三、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总体评价

从总体上看，江苏大丰港经济区造纸产业园总体发展一期的建

设规划以造纸产业为主导，符合盐城在沿海地区培育新兴战略产业的相关精神。园区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明确；园区实行污水集中处理、使用清洁能源，对大气和水污染排放采取了相应的治理、监管措施；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控制措施后，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但园区建设与规划区周边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生物、海域养殖区等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存在一定的潜在冲突，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对水环境、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和人居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依据《报告书》和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实施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的基础上，在新一轮《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支持规划离岸排口设置、园区废水有出路的前提下，园区规划总体上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鉴于江苏大丰港经济区造纸产业园一期建设规模大且生态环境潜在影响较显著，需尽快开展园区污水排放对海域环境影响、对自然保护区影响、对海域生态影响等专题论证，充分论证本园区建设的环境影响及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据此论证确定该园区的发展规模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产业园区在建设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和生态环境质量的保护，认真落实《报告书》及审查小组意见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控制、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规划区域内土地开发建设需获得国土资源管理等部门的批准。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及规划合理实施的意见

(一) 增加《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海洋功能区划》、《江苏省造纸工业“十二五”规划》、《盐城市沿海开发战略规划》、《盐城港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作为本园区规划的编制依据，并与之衔接；园区规划须按《报告书》意见进一步优化区域水资源供给方案。

(二) 入园企业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实行集中供热，不得自建蒸汽锅炉。入园造纸企业须通过选用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和设备，在污水处理厂周围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密闭贮泥构筑物、配套引风装置等措施，加强对造纸过程产生的工业粉尘、总还原性硫臭气（TRS）等无组织废气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加快园区基础设施特别是热电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等建设进度，慎重设置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在污水厂设计过程中，重点加强处理工艺的论证，确保污水处理工艺与废水性质相适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区内功能布局，按《报告书》建议将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布局从规划的园区东北部调整到园区南部。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固废资源的回收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处置。园区内不规划建设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但须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设置的运营管理体。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三) 进一步完善园区防护林带及区内绿化建设方案，形成具有较强自净功能和污染监测指示功能的生态系统。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在园区周边建设生态防护林；在园区东界向海方向，加强植被恢复重建工作，构建鸟类迁徙通道；引进适宜海滩生长的多样性物种，营造高潮带人工草地，维护滩涂湿地的生态稳定；在园区周边设置50米功能性防护绿地，园区内部道路两旁设置10米宽绿化带。

(四) 协调、衔接相关部门，加快推进《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0-2020年）》的调整工作，并综合考虑水文冲淤趋势、水动力扩散条件、对航道影响等开展离岸排口选址的专题论证，重点关

注对周边滩涂养殖区、珍禽自然保护区的影响，重视对海洋生态及渔业资源的保护，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排污口选址专题论证中须将对海洋生态及渔业资源的影响作为重点，并使排口尽量远离渔业养殖区。在海洋区划功能调整的基础上，明确定废排放口混合区面积和具体的地理位置。

②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海管道不得擅自接入其它类型废水，如确需接入，应另行进行可行性论证。

③加强排海废水水质监测，建立安全预警、应急处理机制。建设排海废水水质在线监控设施，监测点至少包括废水进管口、废水排出口及沿岸养殖纳水口，设立废水水质检测实验室，配备相关人员；建立污染物应急处理设施，以应对进管前污水处理设施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严禁事故污染物进入排管；设立排污管安全管理监察队伍，加强对排污管的日常维护和修缮。

④加强排污口附近水域生态环境及渔业资源跟踪监测。对排污口附近海区的水质、底质、水生生态、渔业资源、水产品质量实施跟踪监测，并制定具体的监测计划，开展实际排海废水对水生生物的毒性效应检验，定期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承担跟踪评估。

⑤处理好与当地渔业生产的关系。在排污口及附近海区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在混合区内禁止进行养殖及捕捞活动；调整该区渔业布局，做好对渔业及渔民的补偿。

⑥按排污口论证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果，与海洋渔业部门协商制定增殖放流计划并实施。

(五) 进一步优化、明确园区产业结构、用地布局规划，细化入区项目的准入条件（含生产规模要求）。严格按照园区产业定位及区域布局引进项目，不符合国家、江苏省与我市制定的各项产业政策、环境准入条件及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须属于国内先进，并要与《清洁生产标准造纸工业（废纸制浆）》(HJ 68-2009)等相关

清洁生产要求相符；允许外购纸浆造纸的企业入区，鼓励“低克重、高强度”纸品的生产；禁止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入区；禁止草浆、棉浆造纸项目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入区。项目申报必须严格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权限意见的通知》、《造纸产业发展政策》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六) 进一步细化产业园区中水回用措施，加强中水回用设施的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资源的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预留污水束流位置，应具备采样、测流条件，污水处理厂排放口须安装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的污水流量计、COD在线监测仪各一台；热电厂须按规范要求建设烟气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并按《报告书》所述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对园区各类污染源及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七)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加强环境安全管理，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制订有效可行的区域性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产生事故危害，确保园区事故状态下环境安全。园区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池，并对废水治理废气采取加盖收集、集中处理等措施。

(八) 对该产业园须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照ISO14000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将产业园建成生态型工业园区。按照《报告书》建议，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

监控计划，对园区内外生态环境实施跟踪监控。

(九) 由于规划范围大、时间跨度长，存在众多不确定性，各单个建设项目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相应审批权限报相关环保管理部门审批。在对园区内具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应严格执行本规划拟定的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加强对生态环境影响的评价、特别是对湿地珍禽及海洋滩涂湿地生态系统等的影响程度必须给出明确结论。

(十)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本园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在产业园规划修编时必须重新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十一) 请按《报告书》及专家审查意见对该产业园规划作修改调整并报批，获批后的规划报我局备案。

附件：《江苏大丰港经济区造纸产业园总体规划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专家名单及参与审查的相关单位



主题词：大丰港经济区造纸产业园 一期 环评 审查 意见

抄送：盐城市政府，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规划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委会，市环境监察局，大丰港经济区管委会，大丰市环保局，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25 日印发